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联制造技术实践中心-智能网联汽车综合教学实训平台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座舱仿真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4,676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柒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7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孪生底盘，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云伽智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578.56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3,284.21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车路云一体化全场景无人车研发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济南简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45.23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2,143.58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智能网联汽车感知技术研发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4,676 万元（大写：肆仟陆佰柒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7 万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柒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豪博欣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